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1/07/18	發言時間	14:31:35
發言人	劉則瑩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1年現金增資股款催繳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7/18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1/07/18 2.公司名稱: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 本公司現金增資股款繳納期限已於111年07月15日截止，惟有部分認股人於繳款期限截止前，尚未繳納現金增資股款，特此催告。 6.因應措施: (1)依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第142條之規定辦理，自111年07月18日至111年08月18日下午3點30分止為股款催繳期間，尚未繳納股款之股東，依原繳款書規定繳款，逾期未繳款者即喪失認股權利。 (2)催繳期間繳款之股東，本公司將於催繳期間屆滿並洽集保公司作業完備後，依其認購之股數，撥入股東所登記之集保帳戶。 (3)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（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，電話：02-2768-6668）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